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洪稚庭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
弄00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坤洲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不得依同法第436條之2規定提起上訴或抗告；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見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）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抗告不合法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坤洲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於本院第二審程序經移付調解於114年6月3日調解成立，嗣抗告人請求繼續審判，業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2號裁定駁回請求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因上開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所為原裁定，即不得抗告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01

法 官 魏 睿 宏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件不得抗告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